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4)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惟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7,742,973	4,348,558
銷售成本		<u>(7,180,920)</u>	<u>(4,032,066)</u>
毛利		562,053	316,492
其他收益	4	209,703	87,166
銷售開支		(299,386)	(211,1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1,701)	(260,918)
其他經營開支		<u>(61,690)</u>	<u>(52,465)</u>
經營盈利 / (虧損)	5	198,979	(120,922)
利息收入	4	40,493	32,286
利息開支		(122,324)	(105,526)
應佔盈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31,460	47,390
共同控制實體		58,899	84,48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		—	(73,343)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內含 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u>(282,480)</u>	<u>(40,723)</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4,973)	(176,351)
稅項	6	<u>(17,564)</u>	<u>(25,547)</u>
期內虧損		<u>(92,537)</u>	<u>(201,89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5,737)	(113,596)
少數股東權益		<u>33,200</u>	<u>(88,302)</u>
		<u>(92,537)</u>	<u>(201,898)</u>
股息		—	—
每股基本虧損	7	<u>人民幣(0.03428)元</u>	<u>人民幣(0.03097)元</u>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41,266	802,812
商譽		295,529	29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7,503	3,627,498
在建工程		231,034	233,10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3,177	120,0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8,545	366,6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82,106	1,024,016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4,688	23,7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128</u>	<u>7,45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121,976</u>	<u>7,100,894</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8,537	1,468,075
短期銀行存款		530,517	616,787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141,664	1,625,149
存貨		1,594,906	1,346,843
應收賬款	8	731,291	632,158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971,375	1,050,810
應收票據		426,324	197,668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189,595	81,477
其他應收款項		419,430	423,0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1,095	143,583
可退回所得稅		69	815
可退回其他稅項		43,020	117,830
向聯屬公司墊支		72,766	58,085
<b>流動資產總額</b>		<b>9,490,589</b>	<b>7,762,29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3,426,540	2,299,267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1,230,052	983,293
應付票據		2,714,674	2,141,947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79,088	37,288
客戶墊支		188,231	425,778
其他應付款項		348,829	403,040
應付股息		3,216	3,297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22,602	159,222
短期銀行貸款		347,000	500,000
應繳所得稅		12,283	11,411
應繳其他稅項		85,450	81,841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130,145	135,095
<b>流動負債總額</b>		<b>8,688,110</b>	<b>7,181,47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02,479</b>	<b>580,818</b>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924,455</u>	<u>7,681,71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53,759	1,547,070
遞延政府補貼	<u>107,624</u>	<u>109,5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61,383</u>	<u>1,656,572</u>
資產淨值	<u>5,963,072</u>	<u>6,025,1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3,388	303,388
股份溢價	2,038,423	2,038,423
儲備	<u>3,447,914</u>	<u>3,543,182</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789,725	5,884,993
少數股東權益	<u>173,347</u>	<u>140,147</u>
權益總額	<u>5,963,072</u>	<u>6,025,140</u>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現時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披露經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期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已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漲經濟下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方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現行之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發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初採納時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1)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中華牌轎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2,673,370	2,745,042
中華牌轎車銷售	<u>5,069,603</u>	<u>1,603,516</u>
	<u>7,742,973</u>	<u>4,348,558</u>
其他收益	209,703	87,166
利息收入	<u>40,493</u>	<u>32,286</u>
	<u>250,196</u>	<u>119,452</u>
總收益	<u><u>7,993,169</u></u>	<u><u>4,468,010</u></u>

由於本集團主要之收益均源於中國，故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部為唯一呈報格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為三大業務分部：(1)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2)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3)透過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部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u>2,673,370</u>	<u>5,069,603</u>	<u>—</u>	<u>7,742,973</u>
分部業績	<u>231,074</u>	<u>(65,642)</u>	<u>—</u>	<u>165,432</u>
未分配其他收益				53,724
未分配成本				<u>(20,177)</u>
經營溢利				198,979
利息收入				40,493
利息開支				(122,324)
可換股債券內含 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282,480)
應佔盈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28)	31,588	—	31,460
共同控制實體	<u>5,863</u>	<u>—</u>	<u>53,036</u>	<u>58,899</u>
除稅前虧損				(74,973)
稅項				<u>(17,564)</u>
期內虧損				<u><u>(92,537)</u></u>

業務分部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u>2,745,042</u>	<u>1,603,516</u>	<u>—</u>	<u>4,348,558</u>
分部業績	<u>188,322</u>	<u>(303,078)</u>	<u>—</u>	<u>(114,756)</u>
未分配成本				<u>(6,166)</u>
經營虧損				(120,922)
利息收入				32,286
利息開支				(105,526)
可換股債券內含 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40,723)
應佔盈利減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	47,390	—	47,390
共同控制實體	(4,498)	—	88,985	84,48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商譽減值虧損	<u>(73,343)</u>	<u>—</u>	<u>—</u>	<u>(73,343)</u>
除稅前虧損				(176,351)
稅項				<u>(25,547)</u>
期內虧損				<u><u>(201,898)</u></u>



## 5. 經營盈利／(虧損)

經營盈利／(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7,180,920	4,032,066
無形資產攤銷(a)	68,340	52,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027	261,29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703	2,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b)	—	22,318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c)	18,625	11,20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92,061	157,546
呆賬撥備	20	8,739
研究及開發成本(b)	9,174	50,322
保養服務撥備	27,988	14,837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8,831	7,458
— 機器及設備	42	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34

### 計入：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c)	82,434	55,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312	19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84
撥回呆賬撥備	383	75
滙兌收益淨額	40,129	6,627

(a)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目的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計入銷售成本

## 6. 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入賬之稅項支出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5,73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3,596,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68,390,900股(二零零六年:3,668,390,900股)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二零零六年:相同),加上假設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轉換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05,350	588,458
六個月至一年	88,304	34,642
一年至兩年	5,001	7,226
兩年以上	95,385	64,655
	<u>794,040</u>	<u>694,981</u>
減:呆賬撥備	<u>(62,749)</u>	<u>(62,823)</u>
	<u>731,291</u>	<u>632,158</u>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是在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建立之付款記錄後,方向客戶提供賒銷。本集團對新客戶調查其信貸記錄及背景,並通常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之賒銷期介乎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368,814	2,265,630
六個月至一年	26,309	12,714
一年至兩年	11,679	10,582
兩年以上	19,738	10,341
	<u>3,426,540</u>	<u>2,299,267</u>

## 1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解僱不當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之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二零零三年編號2701（「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其後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呈交一份經修訂之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有關人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及送達文件清單，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換證人陳述書。

由於控辯雙方各自預期會提交補充證據及修改其申訴答辯書，因此一致同意申請無限期押後原本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一覽表聆訊。法院批准該項申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下令取消及無限期押後一覽表聆訊，但可隨時重新提出審理。

應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要求取得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進一步及更清晰之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提交並呈送其對仰先生要求之答覆。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遵照其持續發現責任，本公司已提交及呈送一份補充文件清單。其後，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亦提交及呈送了一份補充文件清單。

該項訴訟目前並無取得其他重大進展。

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繼續就訴訟作出有力抗辯。

## 11. 補充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虧損申報出現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淨虧損對賬：</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b>(125,737)</b>	(113,596)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b>(1,052)</b>	(1,052)
開發成本之撇銷	(b)	<b>(205,332)</b>	(43,986)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b>(7,417)</b>	(23,568)
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贖回溢價	(d)	—	5,582
購回若干部分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	(d)	—	4,758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贖回溢價	(e)	<b>6,972</b>	3,576
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e)	<b>282,480</b>	40,723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b>102,172</b>	30,924
		<hr/>	<hr/>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b>52,086</b>	(96,639)
		<hr/>	<hr/>
<b>其他綜合收入：</b>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	(f)	<b>30,469</b>	13,195
		<hr/>	<hr/>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綜合收入(虧損)		<b>82,555</b>	(83,444)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對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b>5,789,725</b>	5,884,993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b>2,336</b>	3,388
開發成本之撇銷	(b)	<b>(883,150)</b>	(677,818)
無形資產減值	(b)	<b>377,000</b>	377,000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b>(88,431)</b>	(81,014)
商譽不作攤銷	(c)	<b>144,113</b>	144,113
商譽減值	(c)	<b>(76,010)</b>	(76,010)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增益贖回溢價之攤銷	(e)	<b>19,465</b>	12,493
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e)	<b>355,682</b>	73,202
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分配之發行成本	(e)	<b>2,557</b>	2,557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b>205,181</b>	103,009
		<b>5,848,468</b>	<b>5,765,913</b>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包括該等借貸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之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短期投資收入作為當期收入入賬而不減去資本化借貸成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借貸成本淨額（及其相關合資格資產之賬面值）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於其後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之每年折舊或減值虧損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符合若干條件，與新項目或改進項目之設計及測試有關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作為當期費用報銷。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期內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人民幣205,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累計開發成本人民幣883,000,000元，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中華牌轎車之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部分減值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資本化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應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開發成本有關。因此，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指於期內之攤銷支出差額人民幣7,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累計影響及攤銷支出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77,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

(c)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一致，毋須就商譽作出攤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累計商譽攤銷差額為人民幣144,000,000元。

商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即SFAS 142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攤銷支出,故其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乃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之賬面值。此會計原則差異累計影響達人民幣76,000,000元,乃由於過往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減值虧損額較高所致。

- (d)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零厘付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行。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獲購回或贖回,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註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以往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列賬。

然而,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財務成本列賬,而權益組成部分則於權益內確認,並維持不變,直至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直到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分賬面值(不包括權益組成部分的分配)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高,導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購回收益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確認者高,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財務成本/贖回溢價則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確認者高。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購回或贖回全部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之資產淨值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錄得者一致。

- (e)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組成部份及內含換股權,於初步確認時均按公平值計量。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內含換股權則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然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可換股債券乃按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減少人民幣378,000,000元,此乃由於以下累計影響(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之攤銷財務成本/增益贖回溢價需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自收益表累計額外扣除人民幣19,000,000元(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7,000,000元);(ii)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累計虧損人民幣356,000,000元(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82,000,000元);及(iii)有關發行該可換股債券之直接開支資本化為資產負債表的遞延開支,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該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攤銷,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成本於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之間進行分配。
- (f)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投資之價值變更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於權益內,因此淨收入對賬概無差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0,00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而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及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7,743,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348,600,000元上升78.1%。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瀋陽汽車之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共售出35,038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37,571台下跌6.7%。在售出之車輛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29,526台,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售出的29,709台中價輕型客車下跌0.6%。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7,862台下跌29.9%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5,512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售出60,287台中華牌轎車,與去年同期售出的19,398台比較,上升210.8%。中華尊馳轎車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銷售19,085台,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售出的11,444台尊馳轎車上升66.8%。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推出之駿捷車型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銷售41,199台,而二零零六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則售出7,788台。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32,100,000元上升78.1%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7,180,9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增加所致。然而,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平均單台成本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有所減省,減幅主要受惠於生產效率提升及規模經濟效益令零部件單件成本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整體毛利率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的7.3%持平,主要由於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銷售組合的調整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200,000元增加140.5%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09,7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邊角廢料銷售增加及期內實現的外匯收益。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1,200,000元上升41.8%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99,4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廣告、產品推廣及促銷開支增加以及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上升，致使製成品之運輸成本增加。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上升，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4.9%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3.9%。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0,900,000元減少18.9%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11,7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研發費用資本化增加。

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500,000元增加17.5%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61,700,000元，主要因為邊角廢料之銷售量上升。

未經審核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3,200,000元增加11.7%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81,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攤銷增加。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經營業績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1,900,000元下降31.5%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90,4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間接持有49.5%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及一間聯營公司盈利貢獻減少。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9,000,000元下降40.4%至今年同期的人民幣53,0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銷售量達16,260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9,822台寶馬轎車增加65.5%。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下降是由於加快零部件國產化及對過往期間若干支付予以調整而產生之新增開支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82,500,000元，相對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40,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股票價格上漲導致內含換股權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5,0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76,400,000元。未經審核稅項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500,000元下降31.0%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7,6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因此，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25,7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為人民幣113,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3428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03097元。

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實現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盈利人民幣156,7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人民幣72,900,000元。

## 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財務表現取得穩固發展。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影響（此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規定），期內受惠於中華牌轎車銷售強勁，本集團實際錄得盈利。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中華牌轎車錄得2.1倍的可觀銷售量增長。二零零七年三月推出的新款中華牌1.8T發動機車型亦進一步拓展期內本集團轎車產品的供應。

展望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引入新款車型及競爭產品價格下調壓力的挑戰。本集團將積極穩定輕型客車產品的銷量及市場佔有率，同時與合作夥伴豐田汽車開拓新的市場機遇。對於中華牌轎車，本集團將透過推介新型號以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並提高其品牌知名度，例如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推出中華牌跑車。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升產品質素及精簡操作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同時積極捕獲國內外市場的新商機。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實行節流措施，包括不斷深化本集團寶馬合營企業零部件國產化，預期該寶馬合營企業將於二零零八年達到降低全部型號進口關稅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踐我們的終極目標，進一步提高盈利水平，並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88,5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530,500,000元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141,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793,8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47,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華晨財務」）發行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按照發行時適用的兌換率折算為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作擔保；除非可換股債券已先行被贖回或到期，否則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隨時按最初兌換價1.93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份。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已被華晨財務購回或贖回，或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0。

## 負債與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約為1.84（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72）。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營運增長致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結餘增加所致。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華晨財務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8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相當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在市場購回及贖回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發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11,300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有9,10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2,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500,000元）。本集

團將盡力務使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報酬。此外，員工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但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到本公司有關輪值退任的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制，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零六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內。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何國華先生、王世平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財務總監）；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